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采购内容及要求**

**本项目核心产品名称： 识别卡**

**★1.皮夹**

1.1皮夹为黑色通用牛皮夹，采用牛皮革或牛剖层皮革（可根据使用年限需求选择）以黑色涤纶线缝制而成；

1.2封面凹痕压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，国徽下方凹痕压印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”，字体“执法证件专用1”（为提升防伪效果，行政执法证件所用中文、英文、数字均采用专用字体，专用字体库附后）；

1.3皮夹打开上侧装订金属立体国徽徽记，正面表层滴塑，直径36.5mm（公差±0.2mm）,厚度2.2mm （公差±0.2mm）；

1.4国徽徽记下方装订金属字“行政执法”，字体“执法证件专用3”,长宽10\*10mm（公差±0.2mm）,厚度1.5mm（公差±0.2mm）,基础笔画宽度（“法”字笔画“竖”的宽度）1.8mm（公差±0.1mm）；各字间距离2.5mm,总长47.5mm；颜色同国徽徽记金色；

1.5皮夹打开下侧为PVC或PETG透明膜可视窗，长宽51\*76mm,厚度0.3mm（公差±0.1mm）,内嵌识别卡；

1.6所有要素无特别说明均水平居中排布（下同）。

**★2.识别卡**

2.1识别卡为PVC或PETG材质，采用专用底纹，底纹颜色PANTONE P 109-4C：字体颜色均为黑色；卡体宽高厚54\*85.6\*I.2mm（公差±0.1mm）；

2.2头像：宽高34\*39mm,面部尺寸（头顶至下巴）约28mm；正面免冠，背景透明，着制服（未配发制服的着正装），分辨率不低于300DPI；

2.3姓名：字体“执法证件专用1”,字号18pt,加粗；两字姓名字间距1mm,三字（含）以上姓名字距默认；

2.4二维码：6\*6mm正方形状，与姓名底端对齐；姓名和二维码整体较于卡面水平居中,两侧原则不超出头像宽，如超出可相应缩小字号，六字（含）以上姓名变双行排布；

2.5单位：使用本单位正式全称或规范简称，字体“执法证件专用1”,加粗，不同字数的字号和排布方式详见下表：单位整体位于姓名和编号中间，且不超出图4红色虚线区域，原则上不小于编号宽（字数过少时可相应扩大字号或字距）；

2.6编号：实行全国统一编码（编号规则附后），字体“执法证件专用1”:字号12pt,加粗；

2.7中文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”，字号17pt,行距23pt,加粗；英文"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",字号4pt,加粗；字体均为“执法证件专用1”；

2.8发证机关、有效期：字体“执法证件专用2”,字号7.5pt,加粗，行距10pt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字数** | **排布方式** | **字号** | **行距** | **断行规则** |
| W9个 | 单行排布 | 12pt | 无 | 原则上不断行 |
| 10-18个 | 双行排布 | 1Ipt | 15pt | 原则上两行排布 |
| 19-27个 | 三行排布 | 10pt | 12pt | 原则上三行排布 |

**★3.防伪标识**

无色荧光防伪：正常光照下，目视不可见，紫外线灯照射呈蓝色荧光，内容为大写英文字母“XZZF”，字体“执法证件专用1”,字号12pt,加粗；

激光全息防伪：正常视角不可见，不呈现色彩，变换角度可见，旋转卡体呈黄绿紫三色渐变交替，图案为正方形边框内嵌“行政执法”，于边框内水平和垂直居中，字体“执法证件专用4”,字号43pt，加粗；

缩微字：肉眼不可见，借助放大镜可见，内容为“XING ZHENG ZHIFA”循环排列。

**★4.佩戴式卡套**

卡套为黑色通用皮质卡套，双面PVC或PETG透明膜可视窗，内嵌识别卡；

挂绳为深蓝色涤纶挂绳，绳圈内（不含接头）总长840/870/900mm （可视执法人员身材状况选择），宽15mm；

挂绳从距接头40/45/50mm处开始，按照“中文、英文、中文、英文、中文”的顺序，双面打印五组白色文字,字体垂直居中排布：各组间距离 40/45/50mm；

中文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”，字体“执法证件专用4”,字号29pt,加粗；英文“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”字体“执法证件专用I”,字号16pt,加粗。

**5.质量要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要求（指标）** | **检验方法** |
| 整体外观 | 皮革手感柔软、触感细腻、厚薄均匀，无裂面、裂浆、脱色等现象，革面平整，无严重折痕、刀伤 | 参照标准样品，目视观 察、手感触摸，同标准样品无明显差别 |
| 里料平服周正、整洁干净，无裂面、断经、断纬、跳纱、裂匹、散边等缺陷 |
| 缝制线迹上下线吻合、线迹平直，主要部位不应有空针、漏针、跳针 |
| 黏合部位牢固，不脱胶：配件安装平服、牢固 |
| 凹痕压印图案深刻、清晰、醒目，字体规范、直顺 |
| 识别卡表面平整，无明显划痕，边缘无明显毛刺，印刷无明显瑕疵；底纹色彩自然渐变：头像尺寸和面部比例规范、色彩自然；字体规范、清晰 |
| 各要素颜色同标准样品无明显色差 |
| 国徽徽记 | 整体和各要素平面及纵断面尺寸比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制作说明》以及本标准规定，花纹完整、纹路清晰、棱角分明、有立体感 | 根据前述规定，对照法定国徽图案，参照标准样品，以肉眼、放大镜观察，以数显游标卡尺测量 |
| 金属字 | 整体尺寸和厚度，以及基础笔画宽度符合本标准规定；颜色同国徽金色无明显色差 | 肉眼观察，以数显游标卡尺测量 |
| 无色荧光防伪 | 正常光照下，目视不可见，紫外线灯照射呈蓝色荧光，图案规范，色彩鲜艳 | 目视观察，紫外线灯照射 |
| 激光全息防伪 | 正常视角不可见，不呈现色彩，变换角度可见，旋转卡体呈黄绿紫三色渐变交替，色彩鲜艳，图案规范 | 目视观察，以数显游标卡尺测量 |
| 缩微字 | 缩微字隐藏融入底纹，色彩自然，不突兀，肉眼不可见；以放大镜观察，字迹完整清晰 | 以肉眼、放大镜观察 |
| 坐标和尺寸 | 未注公差符合GB/T 1804-2000《一般公差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》中V级以上要求 | 以数显游标卡尺测量 |
| 国徽徽记颜色 | 符合GB 15093-2008《国徽》规定的误差范围 | GB 15093-2008《国徽》 |
| 国徽徽记和金属 字耐腐蚀 | 正面和侧面24小时主要表面无锈蚀 | **GB/T 10125-2021**《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》 |
| 皮革材质 | 牛皮革或牛剖层皮革≥t 1.0mm | GB/T 38408-2019《皮革  材质鉴别显微镜法》 |
| 皮革耐摩擦色牢 度（干摩、湿摩） | ≥4级 | GJB 2589.8-1996《军用皮革毛皮理化性能试验方法颜色牢度的测定》 |
| 皮革撕裂强度 | ≥30N | GJB 2589.4-1996《军用皮革毛皮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撕裂强度的测定》 |
| 皮革拉伸强度 | ≥3N/mm2 | **QB/T 2710-2018**《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抗张强度和伸长率的测定》 |
| 皮革断裂伸长率 | ≥50% |  |
| 皮革耐折牢度 （纵向、横向） | 50000次无异常 | **QB/T 2714-2018**《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耐折牢度的测定》 |
| 涤纶缝纫线断裂强力阻力 | ≥2.9X103 cN | GB/T 3916-2013《纺织品卷装纱单根纱线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（CRE法）》 |
| 有害物质限量 | 达到B类（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）限量标准 | GB 20400-2006《皮革和皮毛有害物质限量》 |
| 卡外观 | 卡片外观没有明显形变、凹凸不平，卡片上没有孔、坑、损伤、破裂、划伤、磨毛、热合亮斑等；印刷表面没有明显色斑、条纹，图案或文字没有明显重影、毛刺或缺损 | **GB/T 14916-2022**  《识别卡物理特性》；  GB/T 17554.1-2006  《识别卡测试方法第  1部分：一般特性测试》 |
| 识别卡宽度 | 53.92mm-54.03mm |
| 识别卡高度 | 85.47mm-85.72mm |
| 识别卡厚度 | 1.0mm-1.3mm |
| 圆角尺寸 | 卡的倒角为呈半径3.18±0.3mm的圆弧 |
| 标识卡边缘 | 卡表面的边缘毛刺不超过卡表面的0.08mm |
| 识别卡全卡  翘曲 | ≤1.5mm （包括卡厚度） |
| 识别卡弯曲  韧性 | 卡恢复初始平面状态（偏移≤1.5mm） |
| 识别卡剥离  强度 | ≥0.35N/mm |
| 识别卡抗热度 | 不表现出偏差大于10mm、分层或褪色 **≥100℃** |
| 识别卡抗  紫外线 | 无有害影响（外观完好） |
| 识别卡温度和湿 度条件下尺寸稳定性和翘曲 | 符合尺寸和翘曲 |
| 识别卡粘连或并块 | 不显示出受到不利影响 |

**6、样品要求**

6.1 供应商须按采购内容及要求、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要求提供2套样品（每套包括1个皮夹、1个识别卡（含防伪标识，投标人现场携带紫外线灯）、1个佩戴式卡套、1条挂绳）。

6.2 样品递交要求：

（1）递交样品截止时间：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，逾期未交的，视为放弃递交样品；

（2）样品递交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·中京坊公寓A一单元二层第二会议室；

（3）样品需要统一密封在一个箱子或档案袋内（非透明、非易碎包装）；外包装标识：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投标人名称；

（4）投标人提供样品时，同时递交单独的纸质样品清单（格式见附件）；

（5）样品在开标会议结束后统一封存，公示期结束后，未中标单位可领取样品，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保存，作为供货验收的依据。

附件：

**陕西省司法厅2025年行政执法证件制作项目**

**样品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品名称** | **数量** |
| 1 | 皮夹 |  |
| 2 | 识别卡 |  |
| 3 | 佩戴式卡套 |  |
| 4 | 挂绳 |  |

**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**

**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

**联系人电话（手机）：**

**二、商务要求**

1、“三包”要求：货物（产品）属于国家规定的“三包产品”，产品制造商、经销代理商应遵守“三包”的规定，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，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“包退、包换、保修”服务。

2、人员要求：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，提供相关人员配备服务方案。主要包含①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版、修图等技术指导；②保证项目参与人员的技术能力、技术资格、从业时间及为项目配备人数能够匹配项目需求。

**三、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**

1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：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；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；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。

2、绿色发展政策：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51号）；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18号）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19号）；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号）；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）。

3、支持本国产业政策：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7〕119号）；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08〕248号）。

4、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。